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17號

聲 請 人 童 金 枝

代 理 人 林 易 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股票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9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6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惠琪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筱玲

附表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建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08	1	5,000	